



202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3年6月20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狀況.....	2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 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2
(四) 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五) 為配合子公司永道-KY 公司在台第一上市之相關作業，該公司之母公司 YFY Global 公司辦理釋股情形之報告.....	3
(六) 報告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3
二、承認事項	
(一) 擬具本公司 2022 年度決算表冊.....	4
(二) 擬具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三、臨時動議.....	5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合併資產負債表.....	8
三、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四、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六、個體資產負債表.....	16
七、個體綜合損益表.....	17
八、個體權益變動表.....	19
九、個體現金流量表.....	20
十、盈餘分配表.....	22
十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3
十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1
十三、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對其子公司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釋股情形之報告.....	32
十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十六、公司章程.....	46
十七、董事持股情形.....	50

(完整之財務報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s://mops.twse.com.tw>)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5 樓集會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三）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四）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五）為配合子公司永道-KY 公司在台第一上市之相關作業，該公司之母公司 YFY Global 公司辦理釋股情形之報告，敬請 鑒察。

（六）報告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五、承認事項

（一）擬具本公司 2022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二）擬具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計為新台幣(以下同) 79,635,878 仟元，營業毛利為 11,115,555 仟元，營業淨利為 1,146,900 仟元，本期淨利為 2,846,578 仟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2,169,510 仟元，每股盈餘 1.31 元。

(二) 營業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6 頁到第 7 頁)。

(三) 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審計委員會 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十一～十二(請參閱第 23 頁到第 31 頁)。

(二) 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三、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得由董事會決議發放，並報告於股東會。本公司業經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 28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分派 2022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9 元，並訂本年 7 月 19 日為配息基準日。

(二) 敬請 鑒察。

四、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2022 年度計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2,403,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 22,000,000 元為董事酬勞，業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 5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 28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在案。

(二) 敬請 鑒察。

五、為配合子公司永道-KY公司在台第一上市之相關作業，該公司之母公司YFY Global公司辦理釋股情形之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永道-KY」) 在台第一上市之相關作業，本公司須辦理該公司上市前之股權分散事宜。由於永道-KY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本公司降低對永道-KY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未達20%，故前述釋股作業得不採本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的方式，惟釋股對象、價格及程序仍須具適法性及合理性，以符合法令規定，並充分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 本公司業於2022年8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永道-KY之釋股計畫，嗣後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出售老股等方式，降低本公司透過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以下簡稱「YFY Global」) 對永道-KY之持股比例，謹向股東會提報YFY Global對永道-KY辦理釋股之情形，請參閱附錄十三(請參閱第32頁)。

(三) 敬請 鑒察。

六、報告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本公司業於2022年11月11日第28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 檢附修正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十四(請參閱第33頁到第38頁)。

(三) 敬請 鑒察。

承 認 事 項

一、擬具本公司 2022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等)，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九(請參閱第 6 頁到第 21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 議：

二、擬具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2022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以下同)2,169,510,447 元，益以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1,534,235,204 元、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256,257,198 元及特別公積迴轉 4,980,498 元，再減以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8,555,200 元及處分 FVOCI 金融資產損失 9,950,920 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13,646,477,227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211,224,202 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計 1,494,334,346 元，餘 11,940,918,679 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合併分派。

(二) 為配合電腦支票及輔幣換發不易之情形，現金股利畸零款擬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十(請參閱第 22 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2 年全球疫情持續、極端氣候的變化、烏俄戰事膠著導致國際能源及原物料等價格居高不下，為了抑制通貨膨脹的升息循環，削弱了經濟成長及消費的力道，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情勢延續到 2023 年，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 2022 年經濟成長率為 3.4%，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進一步放緩到 2.9%。

永豐餘 2022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796.36 億，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稅後獲利新台幣 21.7 億，每股盈餘新台幣 1.31 元。經營團隊在多年耕耘所累積之厚實基礎上，秉持務實創新的精神及考量本公司長期發展佈局，以提升技術、擴大推動循環經濟並落實低碳、低耗能、以醅代塑為三大策略，實踐五大發展方向：

1. 再生能源及能源管理

為追求更高的能源效率，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響應經濟部工業局節電計畫、台電需量反應負載管理等，透過設備改造持續進行降低能耗、餘熱回收等措施，推動各項節能專案，減少固定費用。同時，本公司新成立之「碳管理事業群」，秉持全循環經濟理念，結合再生材料及低碳能源，加上數位科技的運用，在商業成長與環境保護正向發展的原則下，促成企業低碳管理，並以公司內外兼併的發展策略，建構完善低碳產業鏈。

2. 下世代新創公司之投資與孵化

永豐餘投控由核心事業範疇出發，延伸投資內容與主題，進行旗下轉投資公司育成，參與資本市場運作後，以回收的資金再進行下一輪投資，如此不斷循環，已成為可持續的價值創造模式。迄今，已有太景-KY(4157)、申豐(6582)、永豐實(6790)等掛牌；而永道射頻-KY(6863)將成為永豐餘旗下第九家上市櫃公司，作為全球領先的 RFID 標籤生產廠商，已通過證交所上市審議，之後掛牌上市，透過跨產業的技術布局，提升產品應用面與產品滲透率，可望有豐碩的成果展現。

3. 持續全循環經濟的發展

永豐餘以全循環營運榮獲「台灣循環經濟獎」。以造紙製程為核心，透過製程中紙的再生循環，製程水高度循環再利用，進一步降減對原物料和水資源消耗。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木屑、淤泥等製程餘料經

過再處理，可轉化成瀝青、耐火磚和農業肥料等商品。綠色能源如太陽光電、木質素、生質燃料和沼氣等的導入或回收，持續推進再生能源循環。永豐餘致力於升級發電技術，使用 SRF 降低燃煤發電比例，有效減少碳排放量。透過多年的全循環經驗和成果，永豐餘成為其他企業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並增加獲利來源。

4. 醱經濟下新材料的開發

永豐餘提出以「醱」為主的特用化學材料，以纖維素和澱粉的醱原料為基礎，發展可再生且低碳的環境友善材料，藉由材料科技實現「以醱代塑」目的。林漿紙事業群研發以回收紙製成的牛皮紙膠帶，為更具環保可分解的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開發多種顏色美紋紙應用，實踐全循環經濟理念，擴展產品應用並提升附加價值，由開發到製造注入永續思維。無 PE 淋膜、以紙代塑的全紙食品容器，使用後可直接進入回收系統再循環利用，兼顧減碳、減塑、減廢三重貢獻。

5. 工業 4.1 及上下游產業生態系統的建置

永豐餘啟動智慧製造工業計畫，整合各事業群技術能力，利用 AIoT、搭配大數據分析即 AI 建模以及虛擬檢測技術，以林漿紙事業群久堂廠為基地，精進製造力並逐步複製成功經驗到永豐餘其他廠區，進而降低生產成本、優化生產品質與效率。永豐餘旗下子公司攜手多家銀行建立「區塊鏈供應鏈創新聯盟」，將供應鏈商流、金流和資訊流串聯整合，解決短鏈運籌模式下的問題，轉化為新的商機，目前已有逾 280 家供應商參與，實現企業的責任供應鏈管理，強化永續供應鏈的 ESG 目標。

展望 2023 年，永豐餘經營團隊將從人才面、資金面、環境面、法規面檢視公司，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科技發展、生態環境、及社會型態的變化，保持靈活彈性及韌性，持續提升 ESG 並為股東創造合理的長期投資價值邁向百年企業。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98,263	6	\$ 6,534,09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4,843	1	3,026,461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67,004	6	7,675,47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5,337	2	4,352,267	3
1150	應收票據	2,842,143	2	4,431,191	3
1170	應收帳款	12,120,124	9	13,092,096	10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64,230	-	71,403	-
130X	存貨	11,872,315	8	11,705,050	9
1400	生物資產	3,255,711	2	3,193,535	2
1410	預付款項	2,198,126	2	1,504,00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827,945	1	345,0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1,794	-	692,0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457,835</u>	<u>39</u>	<u>56,622,662</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32,758	13	15,919,513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8,107	1	434,1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66,226	5	6,102,80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15,451	35	48,402,268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2,097,384	2	2,037,52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3,958,773	3	3,532,991	3
1805	商 譽	521,064	-	470,5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5,525	-	351,334	-
1915	預付設備款	712,614	1	1,519,45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576,233	1	710,9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354	-	330,0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014,489</u>	<u>61</u>	<u>79,811,602</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9,472,324</u>	<u>100</u>	<u>\$ 136,434,2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8,812,071	7	\$ 10,079,552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723,116	2	9,296,157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5,843	-	69,687	-
2130	合約負債	496,039	-	516,17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59,751	8	12,225,726	9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870	-	57,012	-
2219	其他應付款	4,124,484	3	4,377,12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4,546	-	1,437,612	1
2280	租賃負債	203,868	-	177,8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57,9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37,851	1	1,221,8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998,439</u>	<u>21</u>	<u>39,516,72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6,344,562	26	26,519,98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65,188	3	3,603,758	3
2580	租賃負債	514,916	-	471,7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14	-	37,23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8,012	-	478,6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880,492</u>	<u>29</u>	<u>31,111,412</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69,878,931</u>	<u>50</u>	<u>70,628,132</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16,603,715	12	16,603,715	12
3200	資本公積	3,459,112	2	3,288,518	2
3300	保留盈餘	22,536,470	16	22,919,766	17
3490	其他權益	12,037,107	9	8,389,401	6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4,636,404</u>	<u>39</u>	<u>51,201,400</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956,989</u>	<u>11</u>	<u>14,604,732</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69,593,393</u>	<u>50</u>	<u>65,806,132</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9,472,324</u>	<u>100</u>	<u>\$ 136,434,264</u>	<u>100</u>

董事長：劉慧瑾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吳忠福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69,663,113		87	\$ 69,338,312		81
4800	9,972,765		13	15,960,545		19
4000	<u>79,635,878</u>		<u>100</u>	<u>85,298,85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60,979,239		77	57,649,295		68
5800	7,538,681		9	9,499,369		11
5000	<u>68,517,920</u>		<u>86</u>	<u>67,148,664</u>		<u>79</u>
5860	(2,403)		-	3,395		-
5900	<u>11,115,555</u>		<u>14</u>	<u>18,153,588</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5,619,924		7	5,718,650		7
6200	3,794,503		5	3,816,206		4
6300	554,228		1	607,879		1
6000	<u>9,968,655</u>		<u>13</u>	<u>10,142,735</u>		<u>12</u>
6900	<u>1,146,900</u>		<u>1</u>	<u>8,010,85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862,303)	(1)		(543,080)	(1)	
7060						
	1,590,502		2	939,709		1
7100	264,015		1	108,890		-
7110	57,756		-	79,252		-
7130	1,028,392		1	978,636		1
7190	454,299		1	489,315		1
7210						
	41,779		-	26,493		-
7215	140,241		-	24,05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群組處分 利益	\$ -	-	\$ 47,37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損)	734,828	1	(210,598)	-
7590	什項支出	(145,566)	-	(97,92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864,421)	(1)	(82,2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39,522</u>	<u>4</u>	<u>1,759,86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586,422	5	9,770,72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739,844)	(1)	(2,008,17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46,578</u>	<u>4</u>	<u>7,762,55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0,189)	-	121,1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9,191	2	3,673,538	4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50,068</u>	<u>-</u>	<u>546,984</u>	<u>1</u>
		<u>1,769,070</u>	<u>2</u>	<u>4,341,656</u>	<u>5</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54,694	2	(606,916)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	-	5,199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259,841</u>	<u>-</u>	<u>(215,049)</u>	<u>-</u>
		<u>2,014,535</u>	<u>2</u>	<u>(816,76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783,605</u>	<u>4</u>	<u>3,524,89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30,183</u>	<u>8</u>	<u>\$ 11,287,441</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69,510	3	\$ 5,204,25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677,068</u>	<u>1</u>	<u>2,558,297</u>	<u>3</u>
8600		<u>\$ 2,846,578</u>	<u>4</u>	<u>\$ 7,762,551</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26,038	7	\$ 8,653,47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904,145</u>	<u>1</u>	<u>2,633,967</u>	<u>3</u>
8700		<u>\$ 6,630,183</u>	<u>8</u>	<u>\$ 11,287,441</u>	<u>13</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31</u>		<u>\$ 3.13</u>	
9810	稀 釋	<u>\$ 1.31</u>		<u>\$ 3.13</u>	

董事長：劉慧瑾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吳忠福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民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其他權益項目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除稅外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總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除稅外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總計	
A1	1,660,372	\$ 16,603,715	\$ 1,560,211	\$ 445,695	\$ 293,124	\$ 205,164	\$ 2,594,194	\$ 3,822,784	\$ 4,001,813	\$ 12,934,884	\$ 20,756,081	\$ 1,589,007	\$ 6,633,307	\$ 3,025	\$ 44,985,245	\$ 13,302,734	\$ 58,287,999						
B1	-	-	-	-	-	-	-	606,583	-	(606,583)	-	-	-	-	-	-	-	-	-	-	-	-	-
B5	-	-	-	-	-	-	-	(2,490,557)	-	(2,490,557)	-	-	-	-	-	-	-	-	-	-	-	-	(2,490,557)
B17	-	-	-	-	-	-	-	-	1,812	1,812	-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7	-	-	-	-	-	(13,088)	(13,088)	-	-	382	382	-	(2,711)	-	(15,417)	(7,005)	-	-	-	-	-	-	(897,441)
C17	-	-	-	-	-	1,128	1,128	-	-	-	-	-	-	-	-	-	-	-	-	-	-	-	1,128
M5	-	-	218,052	-	-	218,052	218,052	-	-	(742,428)	(742,428)	(1,143)	(1,001)	-	(526,520)	(1,087,638)	-	-	-	-	-	-	(1,614,158)
M7	-	-	-	578,232	-	578,232	578,232	-	-	26	26	15,795	(26)	-	594,027	660,115	-	-	-	-	-	-	1,254,142
D1	-	-	-	-	-	-	-	-	-	5,204,254	5,204,254	-	-	-	5,204,254	2,558,297	-	-	-	-	-	-	7,762,551
D3	-	-	-	-	-	-	-	-	-	157,638	157,638	-	-	-	3,449,220	79,670	-	-	-	-	-	-	3,528,890
D5	-	-	-	-	-	-	-	-	-	5,361,892	5,361,892	-	-	-	8,653,474	11,297,441	-	-	-	-	-	-	11,297,441
Q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660,372	16,603,715	1,778,263	1,023,927	293,124	193,204	3,288,518	4,429,367	4,000,001	14,490,398	22,919,766	(2,185,616)	10,575,017	-	51,201,400	14,604,732	65,806,132	-	-	-	-	-	-
B1	-	-	-	-	-	-	-	465,605	-	(465,605)	-	-	-	-	-	-	-	-	-	-	-	-	-
B5	-	-	-	-	-	-	-	(2,490,357)	-	(2,490,357)	-	-	-	-	-	-	-	-	-	-	-	-	(2,490,357)
B17	-	-	-	-	-	-	-	-	4,981	4,981	-	-	-	-	-	-	-	-	-	-	-	-	-
O1	-	-	-	-	-	52,641	52,641	-	-	-	-	-	-	-	-	-	-	-	-	-	-	-	-
C7	-	-	-	-	-	(30)	(30)	-	-	-	-	-	-	-	-	-	-	-	-	-	-	-	(30)
C17	-	-	89,245	-	-	-	89,245	-	-	(1,806)	(1,806)	-	-	-	36,905	53,012	-	-	-	-	-	-	89,917
M5	-	-	-	28,738	-	-	28,738	-	-	2,169,510	2,169,510	(6,541)	-	-	20,391	199,506	-	-	-	-	-	-	219,897
M7	-	-	-	-	-	-	-	-	-	(237,069)	(237,069)	-	-	-	2,169,510	677,068	-	-	-	-	-	-	2,846,578
D1	-	-	-	-	-	-	-	-	-	1,932,441	1,932,441	-	-	-	3,556,528	227,077	-	-	-	-	-	-	3,783,605
D3	-	-	-	-	-	-	-	-	-	176,626	176,626	-	-	-	9,041,145	6,630,183	-	-	-	-	-	-	15,661,368
D5	-	-	-	-	-	-	-	-	-	(357,174)	(357,174)	-	-	-	12,394,281	14,956,989	-	-	-	-	-	-	16,953,270
Q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660,372	16,603,715	1,867,508	1,052,665	293,124	245,815	3,459,112	4,894,972	3,995,020	13,646,428	22,536,470	(357,174)	12,394,281	-	51,636,404	14,956,989	69,593,393	-	-	-	-	-	-

董事長：劉德理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吳忠楠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586,422	\$ 9,770,7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389,569	4,230,1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2,833)	(44,0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益)	(734,828)	210,598
A20900	財務成本	862,303	543,080
A21200	利息收入	(264,015)	(108,890)
A21300	股利收入	(1,028,392)	(978,6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635	27,4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90,502)	(939,7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779)	(26,49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0,241)	(24,05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群組利益	-	(47,37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1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1,741	(7,8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30,821	430,163
A29900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	(11,714)
A29900	除列子公司損失(利益)	345	(34,401)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利益)	2,403	(3,39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6)	(6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5,201	25,574
A31130	應收票據	1,857,855	(1,120,322)
A31150	應收帳款	1,565,303	(1,533,619)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7,173	53,3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1200	存 貨	\$ 67,013	(\$ 2,788,687)
A31210	生物資產	(14,660)	119,601
A31230	預付款項	(643,226)	488,0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6,107	(411,97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12,667)	(627,109)
A32125	合約負債	(38,639)	(35,29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28,224)	2,298,431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53,858	(28,9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6,208)	283,1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9,748)	154,6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4,896)	(492,2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18,855	9,373,7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2,906	230,75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20,605	1,477,0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6,467)	(653,7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6,307)	(1,743,7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49,592</u>	<u>8,684,0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109)	(75,47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168	187,02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4,254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5,250)	(2,054,652)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	5,303
B02300	除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230)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13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140,904
B02600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	-	(36,3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6,737)	(5,439,3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195	83,23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11)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24,96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40,888)	(324,9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663)	<u>57,41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05,629)</u>	<u>(7,393,0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 1,463,821)	\$ 3,525,36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6,573,041)	(102,657)
C01600	長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9,766,929	(499,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7,531)	(204,735)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470)	78,4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90,557)	(2,490,55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3,284)	(1,291,587)
C09900	收回(發放)逾期股利	(30)	1,1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3,805)	(983,5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4,015	(56,42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164,173	250,9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4,090	6,283,1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98,263	\$ 6,534,090

董事長：劉慧瑾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吳忠福



附錄六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9,703	-		\$ 13,18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11	-		6,302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0	-		26,6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7,035	-		7,71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712	-		4,0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991</u>	-		<u>57,925</u>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35,430	21		14,141,481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994,196	76		56,382,018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901	1		613,29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3,190	-		3,36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862,758	2		1,849,65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7	-		7,55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8,884	-		331,8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55	-		68,7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332,531</u>	<u>100</u>		<u>73,397,998</u>	<u>10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7,374,522</u>	<u>100</u>		<u>\$ 73,455,9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840,000	1		\$ 1,58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523,840	2		482,418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776	-		1,431	-	
2219	其他應付款	94,477	-		105,3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143	-		147,096	-	
2280	租賃負債	1,137	-		1,3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23	-		3,6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49,896</u>	<u>3</u>		<u>2,321,297</u>	<u>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9,777,456	26		19,409,942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9,628	-		466,794	1	
2580	租賃負債	2,043	-		2,06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95	-		54,4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188,222</u>	<u>26</u>		<u>19,933,226</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22,738,118</u>	<u>29</u>		<u>22,254,523</u>	<u>30</u>	
	權益						
3100	股本	16,603,715	21		16,603,715	23	
3200	資本公積	3,459,112	5		3,288,518	5	
3300	保留盈餘	22,536,470	29		22,919,766	31	
3490	其他權益	12,037,107	16		8,389,401	11	
3XXX	權益總計	<u>54,636,404</u>	<u>71</u>		<u>51,201,400</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7,374,522</u>	<u>100</u>		<u>\$ 73,455,923</u>	<u>100</u>	

董事長：劉慧瑾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吳忠福



永豐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200	投資收入	\$ 2,217,566	100	\$ 5,356,934	100
6000	營業費用	408,897	19	419,467	8
6900	營業淨利	1,808,669	81	4,937,467	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	(651)	-
7050	財務成本	(313,213)	(14)	(222,279)	(4)
7110	租金收入	39,103	2	49,626	1
7130	股利收入	568,484	26	526,725	10
7190	其他收入	42,920	2	48,205	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9,418	5	24,053	-
7590	其他支出	(259)	-	(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56,564	21	425,587	8
7900	稅前淨利	2,265,233	102	5,363,054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95,723)	(4)	(158,80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169,510	98	5,204,254	9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08,555)	(14)	187,406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3,949	76	1,618,538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373,427	17	\$ 2,331,512	44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758,821</u>	<u>79</u>	<u>4,137,456</u>	<u>78</u>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797,707</u>	<u>81</u>	(<u>688,236</u>)	(<u>13</u>)
8360		<u>1,797,707</u>	<u>81</u>	(<u>688,236</u>)	(<u>1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556,528</u>	<u>160</u>	<u>3,449,220</u>	<u>6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26,038</u>	<u>258</u>	<u>\$ 8,653,474</u>	<u>162</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31</u>		<u>\$ 3.13</u>	
9810	稀 釋	<u>\$ 1.31</u>		<u>\$ 3.13</u>	

董事長：劉慧瑾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吳忠福



永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公司										其他			總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9年度盈餘公積	109年度盈餘公積	109年度盈餘公積	109年度盈餘公積	109年度盈餘公積	109年度盈餘公積	109年度盈餘公積	109年度盈餘公積	109年度盈餘公積	109年度盈餘公積	109年度盈餘公積		109年度盈餘公積
A1	1,660,372	\$ 16,603,715	\$ 1,560,211	\$ 445,695	\$ 293,124	\$ 205,164	\$ 2,504,194	\$ 3,822,784	\$ 4,001,813	\$ 12,931,484	\$ 20,756,081	\$ 1,509,007	\$ 6,633,307	\$ 3,025	\$ 44,985,265
B1	-	-	-	-	-	-	-	606,583	-	(606,583)	-	-	-	-	-
B5	-	-	-	-	-	-	-	(2,490,557)	(2,490,557)	(2,490,557)	-	-	-	(2,490,557)	-
B17	-	-	-	-	-	-	-	1,812	(1,812)	1,812	-	-	-	-	-
C7	-	-	-	-	-	(13,088)	(13,088)	-	-	382	382	(2,711)	(2,711)	(15,417)	
C17	-	-	-	-	-	1,128	1,128	-	-	-	-	-	-	1,128	
M5	-	-	218,052	-	-	-	218,052	-	(742,428)	(742,428)	(1,143)	(1,001)	(1,001)	(526,520)	
M7	-	-	-	578,232	-	-	578,232	-	-	26	26	15,795	(26)	594,027	
D1	-	-	-	-	-	-	-	-	-	5,204,254	5,204,254	-	-	5,204,254	
D3	-	-	-	-	-	-	-	-	-	157,638	157,638	(691,261)	(3,979,818)	3,449,220	
D5	-	-	-	-	-	-	-	-	-	5,361,892	5,361,892	(691,261)	(3,979,818)	8,653,474	
Q1	-	-	-	-	-	-	-	-	-	34,370	34,370	-	(34,370)	-	
Z1	1,660,372	16,603,715	1,778,263	1,023,927	293,124	193,204	3,288,518	4,429,367	4,000,001	14,490,398	22,919,766	(2,185,616)	10,575,017	-	
B1	-	-	-	-	-	-	-	465,605	-	(465,605)	-	-	-	-	
B5	-	-	-	-	-	-	-	(2,490,557)	(2,490,557)	(2,490,557)	-	-	-	(2,490,557)	
B17	-	-	-	-	-	-	-	-	(4,981)	4,981	-	-	-	-	
C7	-	-	-	-	-	52,641	52,641	-	-	-	371	-	-	53,012	
C17	-	-	-	-	(30)	(30)	(30)	-	-	-	-	-	-	(30)	
M5	-	-	89,245	-	-	-	89,245	-	-	-	-	36,905	-	126,150	
M7	-	-	-	28,738	-	-	28,738	-	(1,806)	(1,806)	(1,806)	(6,541)	-	20,391	
D1	-	-	-	-	-	-	-	-	-	2,169,510	2,169,510	-	-	2,169,510	
D3	-	-	-	-	-	-	-	-	(237,069)	(237,069)	(237,069)	(1,995,890)	(1,995,890)	3,586,528	
D5	-	-	-	-	-	-	-	-	-	1,932,441	1,932,441	(1,797,707)	(1,797,707)	5,726,038	
Q1	-	-	-	-	-	-	-	-	-	176,626	176,626	-	(176,626)	-	
Z1	1,660,372	16,603,715	1,867,508	1,052,665	293,124	245,815	3,459,112	4,894,972	3,995,020	13,646,478	22,536,470	(857,174)	12,394,281	\$ 54,636,404	



董事長：劉慧瑾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吳志揚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65,233	\$ 5,363,0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064	11,3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益	(109)	(19)
A20900	財務成本	313,213	222,279
A21200	利息收入	(3,100)	(33)
A21300	股利收入	(568,484)	(526,7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217,566)	(5,356,9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9,418)	(24,05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6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	1
A29900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	(11,714)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1	(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000)	10,00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495	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8	(3,4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4)	1,28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2,714)	(60,341)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55)	(9,1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96)	16,5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8	5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5,495)	(366,6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00	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59,200	2,685,8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4,402)	(213,6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955)	(110,6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19,448</u>	<u>1,994,9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2,09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92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6,12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4,641)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52,383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103,2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	(6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11)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6,23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7)	7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9,785)	317,6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740,000)	77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1,042,000	(447,000)
C01600	長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60,000	(14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08)	(2,11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254)	(2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90,557)	(2,490,557)
C09900	收回(發放)逾期股利	(30)	1,1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3,149)	(2,303,7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	(1)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485)	8,80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188	4,38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703	\$ 13,188

董事長：劉慧瑾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吳忠福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派數	
A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1,534,235,204
B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69,510,447
C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8,555,200)
D 處分 FVOCI 金融資產損失	(9,950,920)
E 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256,257,198
F 特別公積迴轉	4,980,498
合 計	13,646,477,227
二、分派項目	
1 法定公積((B~F)*10%)	211,224,202
2 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	1,494,334,346
3 未分配盈餘	11,940,918,679
合 計	13,646,477,2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永豐餘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之估計

合併公司之重要組成個體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是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減損之估計相關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黃惠敏



黃惠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應收款項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重要組成個體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永豐餘公司。因重要組成個體應收款項餘額重大，且交易對象眾多暨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是將該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

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餘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黃惠敏



黃惠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盧 希 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以下簡稱：永道-KY) (股票代號：6863)：

釋股日期	2022/7/12	2022/8/12	2022/8/12~2022/9/16
釋股目的與方式	為吸引與留住人才 發行新股供員工認購	配合上市法令規範，轉讓持股	配合上市法令規範，轉讓持股
發行(轉讓)價格	新台幣 57.4 元	新台幣 70 元	新台幣 76.5 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通過日期	2022/8/10	2022/8/10	2022/8/10
本公司董事會 通過日期	2022/8/12	2022/8/12	2022/8/12
本公司股東會 通過日期	-	-	-
股權受讓對象	永道-KY 及子公司員工	永豐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投資人
發行(轉讓) 總股數	1,060,000 股	200,000 股	10,100,000 股
發行(轉讓)前本公司之 綜合持股比例	86.53%	85.14%	85.14%
發行(轉讓)後本公司之 綜合持股比例	85.14%	85.14%	69.85%
釋股價格 評估依據	交易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綜合考量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實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過去一年內公司發展、業務、市場、折價率、及未來商公司價值、流動性、可類比公司股價、折價率、及書面解釋製造類子、及書面解釋	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釋股底價，由市場價成交認購價格為最優先。本公司投資且價格滿足認購價格者，由本公司投資且價格滿足認購價格者，由市場價成交認購價格為最優先。本公司投資且價格滿足認購價格者，由市場價成交認購價格為最優先。
對本公司 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2022.11.11 董事會修訂生效】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法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考量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項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議案。</p>
第七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雖無明文規定，仍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p>	
--	---	---	--

【2022.6.23 股東會修訂生效】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以作為本公司股東會治理機制之基準。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

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

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惟臨時動議之提出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主席徵詢出席股東之時限內提出，並經出席股東循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可透過電子及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22.6.23 股東會修訂生效】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F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佰貳拾億元，分為貳拾貳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條刪除。）

第十條：（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自第二十六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七條：（本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卅條之二：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於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

式分派。

第卅條之三：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六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日期)。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2023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2023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慧瑾	2021/5/17	普通股	18,268,073	1.10	普通股	18,268,073	1.10
	駱秉正	2021/5/17						
	黃鯤雄	2021/5/17						
董事	王金山	2021/5/17	普通股	77,794,610	4.69	普通股	77,794,610	4.69
	黃俊傑	2021/5/17						
獨立董事	盧希鵬	2021/5/1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迪熹	2021/5/1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張懿云	2021/5/1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胡均立	2021/5/1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96,062,683	5.79		96,062,683	5.79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603,714,95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0,371,495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4%)：39,848,916股，實際持有股數(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96,062,683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本頁空白

